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王小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赵福贵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1.股东姓名:王小超、赵福贵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股)
王小超	21,600,000	31.21%	0	21,600,000
赵福贵	57,500,000	83.23%	0	57,500,000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2.减持来源:减持所持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7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价格确定。  
 三、与本次减持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2.关于减持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王小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赵福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福贵先生的通知,赵福贵先生基于自身资金安排,于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12,500,000股  
 2.减持价格:15.71元/股  
 3.减持日期: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4日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福贵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3日	15.36	10,940,000	15.69%
赵福贵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4日	15.71	1,560,000	0.22%
合计				12,500,000	1.8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赵福贵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57,500,000
合计		70,000,000	57,500,000

三、减持原因及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2.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收购德运矿业股权暨持股达到54%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运矿业”)于2019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王小超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赵福贵先生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期间为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增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2.增持来源:增持所持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3.增持数量: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7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4.增持期间: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增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与本次增持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增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2.关于增持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增持计划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张志刚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2.减持来源:减持所持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与本次减持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2.关于减持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远达大街4158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远达大街415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控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核对,且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一汽富维汽车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382,812股,持股比例为54%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地址	指 长春市南关区远达大街4158号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原文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远达大街4158号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远达大街415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控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核对,且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一汽富维汽车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382,812股,持股比例为54%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地址	指 长春市南关区远达大街4158号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原文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932.71万元的价格收购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德运矿业”)44%的股权(含交易对方对德运矿业的债权),并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继续收购德运矿业10%的股权事宜与相关方签署相关签署相关法律文书,使公司持有德运矿业股权达到54%以上,实现绝对控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就进一步收购德运矿业股权事宜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将该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4日,公司与德运矿业股东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天山矿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天山矿业公开挂牌转让的德运矿业1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汉林西街路北  
 法定代表人:刘福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061700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761097402H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持股99.99%)、阿鲁科尔沁旗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0%)  
 股权结构:阿鲁科尔沁旗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99.99%)、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汉林西街路北(持股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汉林西街路北  
 法定代表人:刘福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061700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761097402H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持股99.99%)、阿鲁科尔沁旗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0%)  
 股权结构:阿鲁科尔沁旗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99.99%)、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汉林西街路北(持股0%)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天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汉林西街路北  
 法定代表人:刘福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061700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1761097402H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持股99.99%)、阿鲁科尔沁旗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0%)  
 股权结构:阿鲁科尔沁旗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99.99%)、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汉林西街路北(持股0%)

五、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2019-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书面通知,有关方大钢铁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9月4日,方大钢铁将所持有的方大特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00,000股作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  
 二、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持有“方大钢铁—中信建投债券—18方大钢铁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三、截至本公告日,方大特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433,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方大钢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77%,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华英农业债;114223)余额30亿元,兑付日为2019年9月5日。  
 本期债券本次还本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9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华英02”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兑付兑付,兑付、目前,公司已将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请及时兑领逾期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完成后,将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日为2019年9月5日。本期债券摘牌后,公司将继续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负债管理、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9]MTN230),接受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年内在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该募资金已于2019年9月4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佛燃债“MTN001”	3+2B(第三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固定利率债券
代码	101901284			2019年9月5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4日			2022年9月4日
计划发行规模	2亿元			2022年9月4日
发行利率	3.7%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5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9月5日起,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限额,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元	100,000元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代码:006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自2019年9月5日起,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限额,具体如下: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限额由原100,000元(含)调整为1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申购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基金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同样另行通知。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芬芬女士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姜伟先生和张芬芬女士(以下简称“姜伟先生和张芬芬女士”)于2019年7月26日委托姜伟先生、张芬芬女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代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股份价格为扣除应付相关税费后,将全部转让价款汇入华创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95,19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4.06%),张芬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610,30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10%)过户给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

企股权结构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A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事项,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775,617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9.41%;张芬芬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155,6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6%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创证券—贵州百灵企业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7,195,199股,持股比例为4.06%,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华创证券—贵州百灵企业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9,610,301股,持股比例为2.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事项,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0.46%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创证券—贵州百灵企业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16%,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事项,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0.46%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创证券—贵州百灵企业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16%,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95,19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4.06%),张芬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610,30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2.10%)过户给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

企股权结构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A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事项,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775,617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9.41%;张芬芬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155,6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6%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创证券—贵州百灵企业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7,195,199股,持股比例为4.06%,占公司总股本的2.89%;华创证券—贵州百灵企业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9,610,301股,持股比例为2.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事项,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0.46%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创证券—贵州百灵企业支持民企发展1